

車輛停放說明及注意事項：(113年2月17日公告)

1. 本停車場共劃分8區，A～E區為學生停放區，F、G區為預備區，H區為教職員停放區；車頭朝向分隔桿(黃桿)。
2. 學生車輛停放區說明：
 - (1)A區：國中部自行車停放區，不採分配停放，先到者優先停放。
 - (2)B區：高中部自行車停放區，不採分配停放，先到者優先停放。
 - (3)C區：國中部微型電動二輪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停放區，採申請人學生學號分配停放。
 - (4)D區：高中部微型電動二輪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停放區，採申請人學生學號分配停放。
 - (5)E區：學生機車停放區，採申請人機車車號分配停放。
 - (6)C、D區得視各學制學生申請情況，調撥車格提供停放。
 - (7)F、G區為預備區，本學年度規劃為體育班微型電動二輪車停放區，採申請人學生學號分配停放。
 - (8)C9、D9為臨時充電區，提供微電動二輪車臨時充電使用，如有充電需求者請洽學務處申請。
 - (9)微型電動二輪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機車，應依規定申請取得停車證後，依分配之車格停放。
 - (10)電動獨輪車、電動滑板車或電動雙輪車等「個人行動器具」，因現行相關法規尚未開放行駛於道路，因此不受理申請進校停放。
3. 以下規範事項請同學們配合辦理，經勸導未改正者將取消校內騎駛及停放資格：
 - (1)校內騎駛時，應配戴安全帽、禮讓行人、放慢車速及不得有單車雙載(含以上)行為。
 - (2)上學期間 0700-1710，未經允許不得騎駛行政大樓、視聽大樓、水上運動中心、恆毅樓等建築 設施之間的通行道路。
 - (3)未依規劃之學制、車型等區域停放。
4. 以下行為經糾舉勸導未改正者，依校規處份：
 - (1)校園騎駛車輛違反前述第3條規範者。
 - (2)蓄意破(損)壞他人車輛、停車場各項設施，或隨意將個人物品、垃圾棄置停車場者。
 - (3)微型電動二輪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機車，未經核准逕進入停放者。
 - (3)未經學校核准私接公用插座電源者。
 - (4)蓄意破(損)壞停車場各項設施，或隨意將個人物品、垃圾棄置停車場者。
5. 依交通法規規範，自113年11月30日起，微型電動二輪車(含使用中)須全面領牌，屆時如有未領牌之車輛將無法進校停放。
6. 微型電動二輪車法規與罰款金額：
 - (1)113年11月30日後需完成掛牌，違者處1200元至3600元罰鍰。
 - (2)需投保強制險，未投保者將處750元至1500元罰鍰。
 - (3)年滿14歲才可駕駛，違者處600元至1200元罰鍰並禁止駕駛、車輛移置保管。
 - (4)行駛速率不得超過每小時25公里，違者處900元至1800元罰鍰。
 - (5)禁止載人，違者處300元至600元罰鍰。
 - (6)禁止擅自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，違者處1800元至5400元罰鍰。
 - (7)需配戴安全帽行駛，違者處600元罰鍰。